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业务类型	2020 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已中标未签订合同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园林施工	1	2,780.60	36	154,871.83	1	88,351.67
园林设计	-	-	31	1,019.17	-	-
合计	1	2,780.60	67	155,891.00	1	88,351.67

二、2020 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内容	工程进度	完成产值
武汉市江夏区黄家湖大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景观绿化项目	26,581.36	园林绿化	竣工验收	23,717.64
咸阳市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13,800.00	园林绿化	已开工	4,065.34
西安浹陂湖水系生态文化修复工程园林景观绿化专业分包工程	17,898.33	园林绿化	已开工	6,303.22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长江经济带枝江城区段（金山大道至董市狮子路）滨江风景区工程、仙女生态园道路环通工程及老城区水环境改善工程（五柳湖）改造工程	85,000	园林绿化	已开工	13,895.82
枝江市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金湖环湖绿道（东湖北侧）绿化工程	20,000	园林绿化	已开工	3,122.19

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项目。

截至目前，除下述咸阳双照水库景观绿化工程和浹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外，其他项目未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或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未发生重大风险。

三、咸阳双照水库景观绿化工程情况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

局”)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咸阳双照水库景观及水利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的中标人。2017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

2017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对咸阳双照项目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对合同甲方、分包工程主要内容以及分包工程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公告。

2017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持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对项目的持续进展情况予以了公告。

2017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对合同主要内容、合同当事人情况、合同对公司影响、合同审议情况及风险提示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0年6月末，中建三局确认公司已完工程量为4065.34万元，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全部工程款项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后续与中建三局合同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汉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情况

2017年8月11日，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向公司下发《西安汉陂湖水系生态文化修复工程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分包工程中标通知书》，公司为该工程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625亿元，2017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自中标以来，公司就汉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签订事项，一直积极与中建三局讨论商洽之中。2019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合同金额(含税价)为1.79亿元。

溇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项目的风险提示：

(1) 自公司收到溇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中标书至目前间隔时间已较长，该工程中标金额较大，该工程体量较大，预计实际施工期较长；该工程合同是否能够依据中标金额签订，易受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变化的不利影响，仍面临诸多的风险，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公司是园林绿化专业施工企业，作为溇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投标人和专业分包人，不具有优势谈判地位，一直积极努力开展协商沟通工作，但能否与中建三局依据中标金额签订正式合同、签订正式合同的时间和签订的正式合同约定的工程金额，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董事会尚未开展就溇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依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能力分析判断的专项审议工作。

(4) 公司按照甲方工程指令已进场施工，本工程生产工作已占用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6月末中建三局确认公司已完成工程量为6303.22万元，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回收全部工程款项的风险。

(5) 鉴于，公司尚未与中建三局依据中标金额签订全额的溇陂湖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该工程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尚不能预计和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后续与中建三局合同商洽并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上述经营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履行过程中存在合同方按实

际情况调整、原材料价格上涨、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不能依约达成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